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中 期 報 告
2012/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1,986	28,424	46,017	58,853
銷售成本		(20,730)	(26,668)	(43,358)	(55,400)
直接營運開支		-	(79)	(33)	(146)
毛利		1,256	1,677	2,626	3,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6	11	2,765	4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	(186)	(342)	(3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8,881)	(8,189)	(19,695)	(17,758)
融資成本	5	-	(87)	-	(1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550)	(6,774)	(14,646)	(14,572)
所得稅	7	(189)	(436)	(382)	(444)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739)	(7,210)	(15,028)	(15,01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8	-	(334)	(64)	209
期內虧損		(7,739)	(7,544)	(15,092)	(14,8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34)	(7,632)	(15,281)	(15,024)
非控股權益		95	88	189	217
		(7,739)	(7,544)	(15,092)	(14,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基本(港元)		(0.029)	(0.045)	(0.057)	(0.089)
攤薄(港元)		(0.029)	(0.045)	(0.057)	(0.0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029)	(0.043)	(0.057)	(0.090)
攤薄(港元)		(0.029)	(0.043)	(0.057)	(0.09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739)	(7,544)	(15,092)	(14,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一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402	(32)	873
一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198)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779)</u>	<u>(7,142)</u>	<u>(16,322)</u>	<u>(13,93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74)	(7,230)	(16,511)	(14,151)
非控股權益	95	88	189	217
	<u>(7,779)</u>	<u>(7,142)</u>	<u>(16,322)</u>	<u>(13,9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34	13,120
無形資產	13	47,425	47,425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14	55,000	–
		115,559	60,54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42,175	51,969
可退還按金		19,385	19,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6	11,879
可收回稅項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6	8,543
		98,652	91,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5,150
流動資產總額		98,652	106,9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36,922	46,2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	2,98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8(b)	1,950	1,950
應付稅項		819	1,188
		44,112	52,4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07
流動負債總額		44,112	53,028
流動資產淨值		54,540	53,9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099	114,4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25	7,825
資產淨值		162,274	106,66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3,919	1,967
儲備		153,901	100,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820	102,399
非控股權益		4,454	4,265
權益總額		162,274	106,6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4,484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期內虧損	-	-	-	-	-	-	(15,281)	(15,281)	189	(15,0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30)	-	(1,230)	-	(1,2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30)	(15,281)	(16,511)	189	(16,322)
配售新股份(附註17(m))	799	24,026	-	-	-	-	-	24,825	-	24,825
公開發售(附註17(n))	1,153	45,954	-	-	-	-	-	47,107	-	47,1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919</u>	<u>140,897</u>	<u>131,109</u>	<u>120,794</u>	<u>4,484</u>	<u>1,782</u>	<u>(245,165)</u>	<u>157,820</u>	<u>4,454</u>	<u>162,2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期內虧損	-	-	-	-	-	-	-	(15,024)	(15,024)	217	(14,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73	-	873	-	8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73	(15,024)	(14,151)	217	(13,93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88</u>	<u>49,362</u>	<u>131,109</u>	<u>120,794</u>	<u>2,164</u>	<u>8,969</u>	<u>2,742</u>	<u>(208,552)</u>	<u>108,276</u>	<u>4,775</u>	<u>113,0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8,625)	(15,100)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051)	9,5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9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256	(5,5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8,032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13)	6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6	12,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6	12,5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本，並且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c)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一般貿易分部於該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報收益	<u>45,872</u>	<u>145</u>	<u>46,017</u>	<u>-</u>	<u>46,017</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258</u>	<u>(575)</u>	<u>1,683</u>	<u>(64)</u>	<u>1,619</u>
利息收入	-	-	-	1	1
折舊	<u>-</u>	<u>48</u>	<u>48</u>	<u>-</u>	<u>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及呈報分部收益	<u>58,171</u>	<u>682</u>	<u>58,853</u>	<u>16,778</u>	<u>75,631</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592</u>	<u>(591)</u>	<u>2,001</u>	<u>209</u>	<u>2,210</u>
利息收入	-	3	3	6	9
折舊	-	(100)	(100)	(1)	(1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u>	<u>180</u>	<u>180</u>	<u>-</u>	<u>180</u>

呈報分部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	1,683	2,001
利息收入	-	1
未分配開支	(16,329)	(16,403)
融資成本	<u>-</u>	<u>(171)</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14,646)</u>	<u>(14,572)</u>

除附註14所載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外，資產總值與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之基準或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與年報所載者並無不同。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1,986	28,057	45,872	58,171
租金收入	-	367	145	682
	21,986	28,424	46,017	58,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	2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14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	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50	(32)	95
雜項收入	246	65	654	1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	(120)	-	180
	246	11	2,765	421

5. 融資成本

以下借款(全部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	-	87	-	171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20,730	26,668	43,358	55,40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	79	33	146
折舊	455	1,153	938	2,165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188)	(431)	(374)	(431)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1)	(5)	(8)	(13)
	(189)	(436)	(382)	(444)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就呈報此項已終止業務而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過往期間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4,430	-	16,778
已售存貨成本	-	(4,149)	-	(15,926)
毛利	-	281	-	8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	(7)	6
行政及其他支出	-	(616)	(57)	(6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334)	(64)	209
所得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	(334)	(64)	209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8)	(4,8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	237
總現金流出淨額	(4,294)	(4,571)

根據於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港元之溢利)計算，於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002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0.001港元)。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0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視適用情況而定)，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有關期間來自(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834)</u>	<u>(7,632)</u>	<u>(15,281)</u>	<u>(15,02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5,909</u>	<u>168,802</u>	<u>265,909</u>	<u>168,802</u>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34)	(7,298)	(15,217)	(15,2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909	168,802	265,909	168,80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約9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8,000港元）。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成本	24,425	24,425
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於期／年終	-	-
於期／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3.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定義見下文)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15	
減值虧損	3,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7,4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425

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一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96%
一預算毛利率	5.4%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之賬面淨值，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回收金額並無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約3,660,000港元)。

14.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款項為本集團根據其與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定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i) 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應佔款項淨額(統稱為「收購事項」)(名義代價為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74,966,000港元支付，而餘額13,03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以及協議函件支付予賣方(「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之按金總額5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項香港商業物業之權益。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於同日發行。

15. 應收賬款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1,982	20,125
91天至180天	19,545	31,844
超過181天	648	-
	42,175	51,969

-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60至90天(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0,726	18,867
91天至180天	16,196	19,566
181天至365天	-	7,863
	36,922	46,296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91,853</u>	<u>3,919</u>	<u>196,742</u>	<u>1,967</u>

於本中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6,742	1,96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	(i)	115,251	1,153
配售新股份	(ii)	79,860	79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91,853</u>	<u>3,919</u>

附註：

- (i) 於中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0.43港元發行115,25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47,10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約1,15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45,95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中期間，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28港元至0.36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合共79,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24,82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約79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4,02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約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港元)，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部分權益。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u>2,308</u>	<u>4,830</u>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18頁之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之規定進行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並無對現金流量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煤炭貿易業務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在所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署意向書，煤炭貿易業務將持續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定期的收入。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公佈。

本集團已就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Calvea Capital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代價為88,000,000港元。目標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於香港屯門之物業之權益。

代價已透過集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集團內部撥資償付。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股本集資包括：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115,25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0.4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總代價約為49,558,000港元；及
- (ii)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33,760,000股及46,1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79,86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按認購價0.28港元及0.36港元配售，總代價約為26,049,000港元。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鑑於物業之年度租金收入總額約3,500,000港元約為代價4.0%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回報滿意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及增長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能會憑借日後市場景氣好轉，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並正致力尋求及把握具龐大潛在回報及可能會令本集團每股溢利有所提升之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報告總營業額約46,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853,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836,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本中期期間煤炭貿易業務的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減少約12,299,000港元至約45,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171,000港元(經重列))以及因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及公佈而令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2,626,000港元(約3,307,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681,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7%，與同期的約5.6%相若。

於中期期間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約2,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1,000港元(經重列))中，主要為與出售星力國際業務集團相關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下跌至約3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71,000港元)，減幅乃產生自煤炭貿易業務。

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937,000港元至約19,6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758,000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租金開支、金融印刷成本及每月保留須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於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24,000港元(經重列))，與去年同期相若。

本集團概無借貸，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43,000港元)，當中19,9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支付作代價之餘款。增幅乃主要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安排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之改變。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6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中期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06,000港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如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按代價15,740,000港元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由星力國際與Yuan Huafeng先生(「黃方」)訂立之協議之完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本公司已按發行價0.38港元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概無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已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協議發行合共115,251,000股及79,860,000股新普通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2
曾浩嘉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40,104	2.03

附註：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112,0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之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過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940,104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購股權之權利並將繼續生效及有效。

於中期期間舊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¹⁾ 港元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四月一日 之收市價 ⁽²⁾ 港元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¹⁾								
易美貞女士 (「易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7,940,104	-	-	7,940,104

附註：

- 易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彼退任日期後之三個月內仍可行使。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相應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水平相同。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金利群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郭工程師」)、何志威先生(「何先生」)及崔瑛女士(「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黃先生及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何先生及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易美貞女士(「易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A(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A(1)條，自年報日期起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工程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郭錦添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及崔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易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金利群先生及郭工程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周栢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郭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及崔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偉昇先生獲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曾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立信德豪之未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將寄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